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

皮特凯恩

秘书处编写的工作文件

目录

章次	段次	页次
一. 概况	1-2	2
二. 宪政发展和法律发展	3-19	2
三. 经济情况	20-32	3
四. 社会和教育情况	33-36	4
五. 领土未来的地位	37-40	5
A. 管理国的立场	37-39	5
B. 大会的审查	40	5

一. 概况

1. 皮特凯恩¹地处澳大利亚和南美中间,在南纬 25 度和西经 130 度处。皮特凯恩位于西太平洋,由四个岛屿组成(唯一有人居住的皮特凯恩岛、亨德森岛、迪西岛和奥埃诺岛)。尽管有证据表明波利尼西亚人过去曾在此居住过,然而在 1790 年英国皇家舰艇“邦蒂号”的一些弃船者(9 个哗变者和 19 个波利尼西亚人)抵达皮特凯恩时,岛上荒无人烟。目前居住在皮特凯恩岛上的居民就是他们的后裔。在 1937 年,皮特凯恩约有 200 人,自那时以来人口一直在减少。根据管理国的报告,在 1999 年 1 月 1 日统计,该领土人口为 66 人。所有居民都住在亚当斯镇,该镇是皮特凯恩唯一的定居点。皮特凯恩的地形是参差嶙峋的火山地形,海岸线由岩石构成,峭壁耸立。

2. 官方语言为英文。皮特凯恩岛人有自己的方言,这是一种十八世纪英语和塔希提语混杂的语言。

二. 宪政发展和法律发展

3. 皮特凯恩的宪政安排详情载于 A/AC.109/1999/1 号文件,摘要如下。

4. 1970 年《皮特凯恩法令》和 1970 年的《皮特凯恩皇家制诰》实际上是皮特凯恩的《宪法》。这些文书设立总督办公室并管理他的权力和职责。由女王按照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外交和联邦事务大臣的建议指派总督,总督向该大臣负责。实际上,联合王国驻新西兰高级专员还同时被任命为皮特凯恩总督,因此赋予他管理该岛屿的责任,由他和他的下属官员履行这项义务。

5. 根据 1970 年《法令》,总督对皮特凯恩有立法权,有权就任何事项制定法律。总督颁布的法律称为条例,形式上女王可根据大臣的建议否决任何条例。联合王国政府保留通过议会法案或枢密院令直接为皮特凯恩立法的权力。总督根据他的立法权为皮特凯恩设立法院,并规定其司法权限和程序(见下文第 11-13 段)。1970 年《法令》还规定总督有权力指派人员担任公职以及撤销他们的职务或给予处分。

6. 皮特凯恩岛居民通过岛议会管理他们的内部事务。议会是由《地方政府条例》设立的,该条例规定岛议会义务实施皮特凯恩法律,并授权它制定规章来管理好皮特凯恩,维持岛屿居民的和平、秩序和公共安全及其社会 and 经济发展。

7. 要求岛议会每个月至少举行一次会议。议会由 10 名成员组成:岛市长(1999 年 12 月以来代替岛长官见下文第 8 段),每三年一选;内务委员会主席,每年选举;其他四名当选成员,也是每年选举;岛秘书,是公务员,议会的当然成员;一名提名的成员,每年由总督指派;以及两名顾问(无表决权)成员,其中一人每年由总督指派,另一名每年由议会的其他成员指派。

8. 1999 年 12 月,皮特凯恩选出了历史上首任市长,因此终止了百年以来提名行政长官担任地方政府领导的作法。英国皇家舰艇“邦蒂号”哗变领袖 Fletcher Christian 直系后裔 Steve Christian 先生当选市长。Warren 先生当时担任皮特凯恩的长官,后来被提名为皮特凯恩内务委员会主席(见下文第 9 段)。今后如有需要,也请 Warren 先生履行长官的司法职务。4 名岛人获选进入岛议会, Betty Christian 被提名为岛秘书。²

9. 岛议会的决定由内务委员会执行。内务委员会的正式职能是执行岛议会的命令和履行岛议会可能赋予它的职责,实际上,它的主要作用是组织和执行所有成年的健康的皮特凯恩人应参与的公共工程方案。委员会的成员是主席以及经总督批准后议会可能指定的其他人(不能是岛议会成员或公职官员)。

10. 岛秘书和其他非选举官员(例如邮政局长、无线电事务干事和警官)由总督惯常与议会磋商之后指派。

11. 皮特凯恩的法院系统包括最高法院、初级法院和岛法院。最高法院由一名或数名法官组成,法官由总督按大臣的指示不定期指派。最高法院对所有民事和刑事问题具有无限管辖权。

12. 初级法院由一名治安法官组成,他可以是总督为此目的指派的任何适当人选。初级法院在刑事案

方面的司法权和权力通常与英国的治安法庭相同，民事案方面的司法权和权力与英国的郡法院相同。在所有案件中都有权利向最高法院提出上诉。

13. 岛法院由岛长官和两名陪审推事组成。该法院的司法权仅限于领土居民在各岛屿上或领海范围内违反《岛法规》的犯罪行为以及民事诉讼。岛法院很少需要开庭。

14. 由1970年《皮特凯恩法令》和1970年《皮特凯恩皇家制诰》构成的皮特凯恩《宪法》没有任何明文规定保障人权，也没有专门为此目的设立任何正式机构。15. 然而，在大多数情况下，对皮特凯恩岛居民人权的法律保护不是靠具体立法，确保这种保护是通过地方法院实施在岛上生效的法律的基本原则，而这些法律又采用与英国法律相同的基本原则。

16. 侵犯任何人的权利的行为都应在最高法院受到审判，或由其颁布禁令，或由其下令赔偿。此外，由于联合国代表皮特凯恩加入了《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任择议定书》，受皮特凯恩司法管辖的个人享有直接诉诸联合国人权事务委员会的权利。

17. 总督对监督皮特凯恩实行人权负有最高责任。对任何政府官员或当局不法行为和暴虐行为的指控，可直接或通过总督的下属官员向总督提出并予以认真调查。如果证明指控确有根据，总督有权采取适当的补救措施。

18. 在皮特凯恩实施的法律，包括与人权具体有关的任何法律，都由联合国政府公布，并通过岛秘书办公室向岛上所有居民提供这方面的咨询。

19. 该领土提交国际机构的报告由联合国政府根据总督和专员提供的资料编写。

三. 经济情况

20. 皮特凯恩的主要收入来源是邮票销售以及利息和股息收入。据估计，皮特凯恩的邮票销售的年收入为50万美元。³ 1997-1998年度的收入为491 838新西兰元，支出为666 799新西兰元，造成赤字174 961新西兰元。虽然领土不征税，15至65岁之间的每个人需每月从事义务劳动，以代替付税。

21. 领土的私营部门经济以自给自足的农业和渔业以及主要向过往船只出售手工艺品为基础。以货易货是经济的一个重要部分，山谷土壤肥沃，出产多种水果和蔬菜，包括柑橘、甘蔗、西瓜、香蕉、甘薯和豆类。鱼是皮特凯恩食谱中主要的蛋白质来源。皮特凯恩出口水果、蔬菜和手工艺品，进口燃油、机械、建筑材料、麦片、牛奶、面粉和其他食品。该岛也出口蜂蜜，根据报告，新西兰农业和森林部认为蜂蜜是特纯的产品。最近，皮特凯恩已经开始发展干果工业；目前出口干的香蕉、芒果和凤梨，据说准备出口果酱、干鱼和咖啡。皮特凯恩的粮食出口业估计会大有助于该岛的经济。⁴ 为保护皮特凯恩正在发展的农工业，所有蜂蜜和其他蜂蜜产品以及用过的养蜂工具及设备均不准进入皮特凯恩。皮特凯恩的产品在新西兰和美国境内销售，已经成立皮特凯恩岛生产合作社负责销售工作。⁴

22. 奥埃诺岛在皮特凯恩岛西北80海里处，是珍贵的米罗木的主要产地，皮特凯恩最好的木刻手工艺品都是使用米罗木制作的。交通困难的亨德森岛是该群岛中最大的岛屿，也是三个卫星岛屿中生产力最高的岛屿。岛民每半年在需要大量米罗木材时前往该岛一次。皮特凯恩人也旅行到奥埃诺岛，这是他们所谓的“假期岛”，每年一次，为期一周，进行捕鱼，采收椰子和贝壳。按照传统，捕到鱼由岛内家庭分享。²

23. 按照各项报告，以销售皮特凯恩邮票为基础的皮特凯恩投资基金长期以来提供财政津贴给费用高昂的需要，例如，水电费、到新西兰接收治疗所需旅费以及运输用品到该岛费用，该基金可能在三年内用完。按照管理国的说法，皮特凯恩的财政情况已经慢慢地恶化，因为最近几年，开支超过了收入；为支付逆差提款进一步减少该基金。

24. 为了延长投资基金的有效期间，皮特凯恩岛民已经选择修改的津贴计划。他们投票允许电费增加一倍以上，开始对某些物品征收海洋运费，这些物品以前是免费或大量补贴的。⁵ 管理国指出，在考虑各种加强该基金的选择时，决定编制10年财政框架计划。其目的是这种财政框架将审查各种办法，以便皮特凯恩尽量增加收入和降低费用。该框架尚未最后审定，这方面的工作会继续下去。

25. 2000年初,开始实施的新经济计划向皮特凯恩的领取养老金者和有儿童的家庭提供帮助。该计划将在6个月结束时受到审查,以便评估其影响。领土的新经济计划是皮特凯恩专员Leo Salt在一名经济学家和联合国国际发展部的一名官员的协作下编制的。如果该计划取得预计的成绩,皮特凯恩投资资金就会在10年期间继续具有偿付能力。按照专员Salt的说法,超过目前预计所得到的收入可以增加津贴给皮特凯恩境内的支薪职位。一种可能收入是,由于美国政府和因特网指定名称和编码公司的行动,该岛可能经由再度收回因特网域登记码“.pn"所得到的收入。为了增加投资基金,将另行设法积极努力增加皮特凯恩在世界各地的邮票销售。然而,额外收入的另一种可能性是,在皮特凯恩靠岸的游览船只数目再度增多。目前,10艘这样的船今年在该岛靠岸,而在过去,每年只有二、三艘靠岸。⁶

26. 电费的增加可能阻碍岛上萌芽的当地干果制造和养蜂业。一些皮特凯恩岛民已经订购了丙烷加热器,但是,用品的运输费用也很高,岛上居民需要支付每电力单位20新西兰分,投资基金需要支付每单位50新西兰分,其中不包括发电机设备的部件和维修费用。由于干果业的成长,投资基金需要支付的费用甚至更多。目前正在研究使用太阳干果机的可能性。⁵

27. 长期以来个人拥有的皮特凯恩土地控制权今后将交给政府。这种改变的理由是,政府比较能够照顾地主不在的财产,因为许多仍然拥有岛上土地权的前居民已经迁居海外。⁷

28. 1967年成立的一个合作商店每星期营业三次,每次时间都很短。如果有供应的话,在店中可以买到基本食品。该商店可提供面粉、鸡蛋、肉类和黄油,但须提前几个月订货,因为这些食品必须从新西兰进口。

29. 柴油发电机提供240伏电力,大约每晚供电四小时,每天早上再供电两小时。领土有简单的电话系统。越洋通讯通过水陆邮件进行,并自1992年以来也通过卫星进行(电话、传真和电传电报)。皮特凯恩最近发行一套电话/传真试用卡,用于新开发的卫星通讯。皮特凯恩电台在格林威治18:00时至05:30时播音。

30. 到皮特凯恩访问的人必须首先从设在新西兰的皮特凯恩岛专员办公室得到在那里登陆和居住的许可证。许可证的有效期为六个月,但可由总督延长大致相同的期限。岛市长在遵照总督指示的情况下有权允许任何到港船只的船员和乘客登陆。

31. 进出皮特凯恩只有经过海路,到港的船只通常是往返于新西兰和联合王国之间或经巴拿马运河往返于新西兰和美国东海岸或加勒比之间的集装箱船。这些船只预计每年在朝北行驶的时候到港大约三次,但没有定期和有航班的服务。皮特凯恩没有旅馆或招待所,但访问者可经过事先向岛长官申请,在该领土上的某个家庭安排住宿。

32. 所有道路均未铺过;摩托车是平常使用的交通工具。几年以来,已经讨论是否在皮特凯恩建造简易机场;根据以前的报道,几年以前进行的研究结果确定,建造简易机场没有重大的技术困难,该机场足以使轻型飞机从法属波利尼西亚到皮特凯恩进行1000公里的往返飞行。1999年4月,据报道,皮特凯恩总督马丁·威廉斯先生访问该领土之后说,该领土很可能得到简易机场。他曾经提到国际发展部的一名官员察看了最有希望的最长达1980英尺长的简易机场的地点。他说,必需编制业务安排,但是,他希望,简易机场会于1999年获得批准。⁸秘书处没有这方面的进一步资料。

四. 社会和教育情况

33. 领土的居民均是自营职业者,但是社区成员参加当地政府活动和提供社区服务都支取津贴和工资。得到的资料显示,1998年该岛有八名男子工作。岛民对这一事态发展感到关注,因为出海迎接客轮的大船需要四名男子操作。⁵根据设在新西兰的皮特凯恩专员办公室提供的资料,该领土的唯一就业机会是通常专门留给皮特凯恩常住居民担任的政府职位。岛上没有银行设施,但是,个人支票和旅行支票可在岛秘书办公室兑现(见第8段)。

34. 所有5岁至15岁的儿童均享受免费义务教育。学校由政府经营和提供经费。教学采用英语和新西兰的标准教材。在新西兰聘请一名受过专门训练的教师,

任职期限通常为两年。据报告,1996年有13名在校生。小学以后的教育经新西兰教育部安排通过函授课程在该校进行。皮特凯恩的大部分岛民是基督复临安息日会教友,该会是岛上唯一的教会。

35. 社区的一般保健由一名在政府诊所工作的注册护士负责。不时聘请注册的医生驻诊,任职期限在两个月到六个月之间。抵港船只上的随船医生也为居民们看病。皮特凯恩没有常住的医生。

36. 一名英国警官于1997年在皮特凯恩居住了两个月,以便组织岛上的执法工作。该警官为领土的公路规定了一套交通规则,并对其他执法程序进行了审查。据报,领土若干年来没有经过训练或有经验的警察。

五. 领土未来的地位

A. 管理国的立场

37. 1999年10月6日,联合王国代表在第四委员会发言。⁹ 该代表说,去年期间,联合王国政府已经取得进一步进展,努力把其同海外领土的关系转变成充分现代化的伙伴关系,转变工作根据四项基本原则:自决,共同义务,海外领土在最大可能的程度上自由管理其事务,联合王国坚决承诺在经济上帮助海外领土并在紧急情况下提供协助。

38. 目前采取的措施包括:决定对那些目前没有英国国籍和居住权的海外领土人民给予英国国籍和居住权,因此,满足了海外领土人民的长期要求。采取其他步骤,通过改善管制金融事务以符合国际可以接受的标准,鼓励海外领土的健全治理。目前也正在研究加强的措施,以期打击贩毒,鼓励一些领土的当地立法改革,以符合同联合王国一样的人权标准。联合王国也会继续支持加强的措施并拨出资源给海外领土的可持续经济发展及环境管理和保护。

39. 这些努力明确表示联合王国政府继续坚决承诺同海外领土建立新的、加强的关系以及认真看待《联合国宪章》规定的责任。对于联合王国来说,最重要的是,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其他国际条约列出的其他原则和权利,实现有关的人民的意愿。联合王国已一贯确认它准备审议海外领土人民自己提出的有关其前途的任何提议。因此,自决仍然是主导联合王国政府同海外领土的关系的基本原则之一。所以联合王国政府认为遗憾的是,特别委员会仍然继续有选择地适用这项原则。

B. 大会的审查

40. 1999年12月6日,大会未经表决通过第54/90A和B号决议,这是一项关于11个非自治领土的决议,其中第八节专门讨论皮特凯恩问题。

注

¹ 本文件所载资料来自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按照《联合国宪章》第73条(辰)款于1998年4月20日向秘书长递送的资料、出版物和皮特凯恩因特网网址。

² 《皮特凯恩新闻》,1999年11月30日和12月11日,太平洋联合学院网址,加州安格温(<http://library/puc.edu/Pitcairn>),皮特凯恩岛研究中心。

³ 《太平洋岛屿报告》,1999年2/3月,太平洋岛屿发展方案网址,东西方文化中心,太平洋岛屿研究中心,夏威夷大学,马诺阿,夏威夷(<http://pidp.ewc.hawaii.edu/pireport>)

⁴ 《皮特凯恩新闻》,1999年11月10日。

⁵ 《同上》,2000年1月5日和2月22日。

⁶ 《同上》,2000年2月22日。

⁷ 《同上》,2000年1月5日。

⁸ 《太平洋岛屿报告》,1999年4月9日。

⁹ A/C.4/54/SR.5。